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45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14:45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

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	√

	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提案2.00项下的子议案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中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9月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 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 传真：0663-3278050

(4) 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专项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

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